

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

致：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本人李军以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，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承建的溧水孔镇至晶桥(X306孔枫线)县道改扩建工程A1标段项目工程，所涉及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。如今后该项目发生因民工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，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，我单位愿意接受暂停我单位1年期间参加溧水区交通行业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，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。



施工单位：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3年1月4日

